论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
——以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为研究对象

魏　丹　唐荣娜

摘　要：对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新《公司法》予以明确，减少了争议，但也有继续探讨的空间。一方面，对恶意转让股权以逃避出资债务的行为，规定存在归责逻辑错位、对债权人利益保护不力的问题；另一方面，转让股东的补充出资责任为客观归责，且为终身责任，又过度保护债权人利益，也易诱发受让股东制造公司债务让转让股东担责的道德风险。此外，对出资加速到期后再转让股权的出资责任归属，目前规定易造成理解上的分歧。对出资责任归属，从“四个区分”以及“一个时效”方面予以完善，即要区分公司债务形成时间与股权转让时间先后、区分一般未届期股权转让与出资加速到期后股权转让、区分一般未届期股权转让与恶意股权转让、区分一般未届期股权转让与恶意串通股权转让，同时明确一般未届期股权转让后转让股东的责任时效。

关键词：未届期；股权转让；出资责任；归属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识别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2024）05–0018–18

一、问题的提出

注册资本的全面认缴登记制是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的《公司法》称为旧《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则称为新《公司法》）修改的重要一环，此次修改取消了股东的首次出资额、出资时间等限制，降低了公司设立门槛，有利于鼓励投资设立公司。但公司资本制度作出重大修改后，由于缺乏相应配套制度供给，忽视了公司债权人利益和交易安全的保护，便利股东逃避出资义务、转嫁经营风险〔1〕，增加了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2〕，甚至引发学者对改革的质疑。〔3〕巨额注册资本的公司纷纷诞生，超长认缴期限不少见，最终通过股权转让逃之夭夭

［作者简介］魏丹，法学博士，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唐荣娜，澳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1〕 高旭军：《投资效率与交易安全保障之平衡——论我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载《东方法学》2015年第1期，第46页。

〔2〕 梁上上：《未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载《中外法学》2015年第3期，第649页。

〔3〕 蒋大兴：《质疑法定资本制之改革》，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6期，第136–158页。

的出资人更是不在少数，司法实践中因公司出资而引发的纠纷更是数量激增，无限放大了债权人的交易风险。[4] 由此，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引发了学术界和实务界长久、广泛而激烈的讨论。

针对上述问题，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的《公司法（修订草案一次审议稿）》首次对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作出规范，于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但是，由于此规定较为简单，有法官指出“虽简单明了且实践中便于掌握，但在未届出资缴纳期限情况下给予出让股权的股东无代价的退出路径很可能面临‘金蝉脱壳’的道德风险。比如，出让股东在公司经营困难而无利可图或公司面临破产的情况下，为规避出资义务而将股权转让给无清偿能力的关联人，如果因转让时未届缴纳出资期限而允许出让股权的股东不承担出资责任，可能是不妥当的选择。……问题还在于，即便出让股东非恶意，对公司而言也面临受让人出资能力问题”。[5] 在认缴资本制本身已经引发学者对债权人保护不力的担忧和广泛批评的情况下，上述规定无疑进一步加剧了债权人的风险。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 88 条第 1 款遂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此后，2023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仅作了文字表述的微调，将出让人改为转让人，并最终得以通过。

规定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是《公司法》此次修订时的一项制度创新，有必要也很有意义。该规则建构兼顾股权转让的资源配置效益与资本充实的信用保障效益，对认缴制的应用漏洞进行了有效填补，但是该项制度措施的应用面很广，所涉法律关系及利益平衡机制相对复杂，就目前规则方案的效能而言，仍有结构缺陷与效果欠缺。[6] 的确，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问题所涉法律主体和法律制度复杂，在主体上涉及转让股东、受让股东、公司以及第三人的利益，在制度上涉及资本制度、股权转让制度等，目前规定虽简洁易行，但也不免过于简单，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

二、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归属之司法实践考察与理论争议

（一）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纠纷之司法实践考察

公司及债权人与股东之间围绕出资义务的履行产生了大量的纠纷[7]，为减少纠纷，新《公司法》对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进行了规范。那么基于实证分析，考察司法实践中此类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或者面临的困境，就很有必要，如此方能检视新规定是否回应

〔4〕 朱慈蕴：《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与公司资本制度完善》，载《清华法学》2022 年第 2 期，第 76 页。

〔5〕 刘贵祥：《从公司诉讼视角对公司法修改的几点思考》，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 年第 5 期，第 36 页。

〔6〕 陈甦：《股权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规则建构分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 年第 3 期，第 59 页。虽然该文评析的对象是《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但是由于新《公司法》的该款条文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该观点依然具有价值。

〔7〕 林一英：《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完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 年第 6 期，第 40 页。

了实践需求、解决了司法实践中的难题，从而实现制度预设目的。有鉴于此，笔者运用大数据工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有关裁判文书进行了检索，并将有关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归纳总结。

1. 研究的文书样本来源

截至 2024 年 1 月初，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输入关键词“未届期”“股权转让”，共检索到 4 652 篇裁判文书，其中最高人民法院 5 篇、高级人民法院 44 篇、中级人民法院 1 286 篇、基层人民法院 3 317 篇，由于文书数量过多，难以一一查阅，笔者仅以审级较高、更具有权威性的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为筛选对象，剔除内容未涉及本研究问题的裁判文书，尚余 33 篇（其中最高人民法院 4 篇，高级人民法院 29 篇）。为了尽可能反映各中基层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扩大研究样本，笔者改用关键词“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再行检索，截至上述日期，共检索出 59 篇裁判文书，其中高级人民法院 1 篇，中基层人民法院 58 篇，剔除内容未涉及本研究问题的裁判文书，尚余 26 篇（其中高级人民法院 1 篇、中基层人民法院 25 篇）。在研究本问题时，笔者根据有关论文提及的案例，通过按图索骥的方式，又检索到 24 篇裁判文书[8]（经核查，与上述检索结果不重复，其中最高人民法院 3 篇，高级人民法院 3 篇，中基层人民法院 18 篇）。综上，共检索出 83 篇裁判文书作为本文研究样本，其中，最高人民法院 7 篇、高级人民法院 33 篇、中基层人民法院 43 篇，覆盖各层级法院，研究样本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2. 研究样本反映出的问题

认缴制下，出资义务人为认缴股东，出资权利人为公司，公司债权人只有在公司无力偿债时，才能依法要求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虽然有权要求认缴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者包括公司及其债权人，但从研究样本所反映的情况来看，围绕出资义务所产生的纠纷，基本上发生在公司债权人和出资义务人之间，很少发生在公司和出资义务人之间。这说明出资责任归属问题，更多的是关乎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此，探讨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问题，研究的重点为平衡好出资义务人和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利益。根据考察，研究样本反映出下述两大问题或者现象。

〔8〕 具体案号为：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133 号；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5769 号；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6423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 1071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陕民终 618 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豫法民一终字第 00120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 民终 5735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2 民终 14609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2 民终 7748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2 民终 8106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2 民终 12225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 03 民终 3634 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 民终 1329 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 民终 5631 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 民终 15689 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 04 民终 1929 号；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03 民终 1633 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 02 民终 12403 号；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 11 民终 463 号；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黔 27 民终 547 号；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浙 0103 民初 8638 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沪 0107 民初 15501 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 0304 民初 16471 号；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0611 民初 2939 号。

（1）股东恶意转让股权以逃避对外出资债务的现象较为突出

股东因未履行出资义务而被公司追索出资债务的，可称为股东的对内出资债务；股东在公司无力偿债时因未履行出资义务而被公司债权人追索出资债务的，可称为股东的对外出资债务。股东恶意转让股权以逃避对外出资债务，是指公司债务发生后无力清偿或者可能无力清偿，股东对此明知或者应知，而将未届期股权转让以逃避对外出资债务的行为。

笔者在研究中发现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在上述 83 起案件中，共计有 24 起案件中股东以 0 元转让股权〔9〕；还有 1 起案件中股东以 1 元象征性作价转让股权〔10〕，为研究方便，本文也计入 0 元转让股权，即共计有 25 起，占比高达 30.1%。上述案件中，股权转让时公司已经发生对外债务的案件为 22 起〔11〕、法院未查明债务发生时间的案件为剩下的 3 起，排除该 3 起案件，公司发生对外债务后股东以 0 元转让股权的案件，占比高达 88%。

有观点或许认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债务实属正常，股东在公司发生债务后转让股权，并不能据此说明股东为恶意转让股权。为判断此种行为属于正常的股权转让还是基于逃债的恶意股权转让，笔者对上述 22 起案件进一步展开研究，根据股权转让时间节点，将股权转让行为细分为：第一，在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仲裁书）确认公司债务后转让股权。如股东在有关机构作出法律文书后迅即转让股权〔12〕，或者在法院判决确认公司负有高额债务后将股权转让给 91 岁高龄老人〔13〕，或者在判决作出后明知公司无力偿债，将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14〕，或者将股权转让给其母亲。〔15〕第二，在公司债权人起诉公司追索债务后转让股权，如股东将股权转让给不具有出资能力的 66 岁老人。〔16〕第三，在公司严重资不抵债后转让股权，如公司有关报告显示公司账面净资产总额为负后，股东次月转让股权。〔17〕第四，在公司债务已届期后转让股权，如股东在公司债务到期后将股权转让给 76 岁老人〔18〕，或者转让给其年逾七旬

〔9〕 其中 3 起案件虽然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不是 0 元，但未支付对价，实际上也是 0 元转让，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闽 08 民终 1035 号中，当事人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约为 500 万元，但一直未履行，法院认定实际上是以 0 元转让；在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 0130 民初 140 号中，股东经历两手股权转让，但均未支付转让款，实际上也是 0 元转让股权；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2 民终 12225 号中，受让股东为转让股东的母亲，未支付对价，实际上也是 0 元转让。

〔1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 1071 号。

〔11〕 需要说明的，有 3 起案件法院未查明债务发生时间，即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 09 民终 1649 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 212 号、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 0109 民初 14139 号之一。但根据上述文书载明的执行根据文书或者公司债务确认文书，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能够判断公司债务发生在先，股权转让时间在后。

〔12〕 如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民终 583 号中，公司债务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被仲裁委确认后，股东于同年 8 月 23 日即 0 元转让股权；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2 民终 14609 号中，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判决公司支付债权人有关款项，股东于同年 12 月 20 日转让股权。

〔13〕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吉民终 861 号。

〔1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 1071 号。

〔1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2 民终 12225 号。

〔1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 民终 5735 号。

〔1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民终 489 号。

〔1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民终 998 号。

的父亲。[19] 第五，在公司债务发生后转让股权的其他情形，如股东在公司向银行借贷 2 亿元之巨后随即转让股权。[20]

不难看出，股东在公司债务发生后，将股权 0 元转让的行为存在两个特点：一是股权转让时间节点微妙。股东转让股权之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将面临现实或者可能的出资义务，尤其是其在公司债权人获得胜诉法律文书后转让股权，恶意转让股权以逃避出资义务意图更为明显。二是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多无出资能力，常见的操作方法是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其高龄近亲属。对于股东妄图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逃避出资义务的行为，法院基本上认定为恶意转让股权，不予提供司法保护，并判令转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可见，股东在公司债务发生后以 0 元转让股权，基本上可以认定为恶意转让股权，并非正常的股权转让行为。

在公司发生债务后，股东除了以 0 元转让股权外，还存在虽然约定转让的交易价格，但是股东通过巨额减资再转让股权的情况；或者在公司债务发生甚至届满后恶意延长缴资期限再转让股权；或者在公司债权人起诉公司追索债务后再转让股权；或者将股权转让给不具有出资能力或者经营能力的受让人，如高龄近亲属或未成年子女；或者明知公司资产严重资不抵债而将股权转让。个别案件中，股东为尽快脱手股权，甚至不惜通过中介机构在火车站通过广撒网的方式寻找股权受让人并低价转让股权。[21] 此类案件共计 7 起，股东恶意转让股权以逃避出资债务的意图也较为明显，加上前述 22 起案件，恶意转让股权数占研究样本数的比例高达 34.9%。

对于恶意转让股权后的出资责任归属，裁判观点存在分歧，有的判决转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 [22]；有的判令转让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3]；有的判决受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转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24]；有的判令受让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转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25]；有的判决转让股东、受让股东承担连带出资责任 [26]，此种判法最多。股东恶意转让未届期股权以逃避对外出资债务的问题之所以突出，原因在于缺乏对恶意转让股权的规制和惩戒措施，导致股东有恃无恐，这也从侧面说明了规制的必要性。不过，对于恶意转让股权后的出资责任认定，新《公司法》未作特殊规范。

〔1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民终 1000 号。

〔20〕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 212 号。

〔21〕 在公司被债权人起诉后，股东通过中介在火车站将股权以 1 000 元低价转让给已欠国家助学贷款数年的陌生普通打工者，详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 03 民终 3634 号。

〔22〕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闽 08 民终 1035 号。

〔2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民终 116 号。

〔2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 1071 号。

〔2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 884 号。

〔26〕 法院在连带责任的判法上存在差异，有的直接判令转让股东、受让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赣 0102 民初 8571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2 民终 7748 号；有的判令转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受让股东对该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如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 11 民终 463 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 01 民终 12318 号、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 0130 民初 140 号；还有的判令受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转让股东对该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如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民终 427 号。

（2）对出资责任归属问题裁判观点不一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对虚假出资时补缴出资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但目前尚无法律、司法解释对股东因出资期限未届满而未缴纳出资就转让股权时由谁承担出资责任进行明确规定，此时不能当然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27] 新《公司法》修订前，由于缺乏法律、司法解释的明确规定，也不能类推适用有关规定，再加上理论界对此认识不一（下文将对此详述），导致司法实践中对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问题的认识存在分歧，出现如下几种裁判观点。

第一，转让股东承担责任。[28] 此类案件有 21 起，主要裁判理由为出资义务不得转移说，即出资义务属于股东的法定资本充实义务，不能随股权转让而转移。也有的法院采出资义务担保说，即转让股东对出资义务的履行具有担保责任。对于转让股东恶意转让股权以逃避出资义务的，一些法院认定转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

第二，转让股东不承担出资责任。此类案件有 32 起，主要裁判理由有：出资期限说，即转让股东享有出资期限利益；出资义务转移说，即出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移；债务形成时间说，即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在公司债务产生之前，转让股东不承担出资义务。

第三，受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此类案件有 4 起，主要理由为受让股东的出资存在加速到期情形时，应承担出资责任。

第四，受让股东不承担责任。此类案件为 1 起，主要理由为允许追加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股东为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原始股东，不包括继受股东。

第五，转让股东、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此类案件为 18 起，主要理由多为股东恶意转让股权，而受让人对此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故二者连带。个别案件的裁判理由为受让股东基于股权受让负有出资义务，但转让股东出资义务不因转让而免除，须对受让股东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受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转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此类案件有 4 起，主要理由为出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移，故出资义务由受让股东承担，但是转让股东担保出资义务履行，故其承担补充责任。有的案件认为股东恶意转让股权的，对受让股东的出资义务，转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

第七，转让股东、受让股东各自承担出资责任。此类案件有 3 起，认为转让股东、受让股东各自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当然，上述裁判观点可能存在交叉重叠之处，如转让股东担责并不排斥受让股东担责。总的来说，按照上述裁判观点，多数案件中转让股东不因股权转让而免责，只是责任承担的方式不同，新《公司法》规定转让股东在股权转让后还须承担出资责任，契合司法实践的主流做法。在认定转让股东是否承担出资责任的问题上，研究还发现，不少法院将股权转让时间与公司债务发生时间作比较，如果股权转让发生在公司债务形成之后，则转让股东承担责任，否则，转让股东不承

〔27〕 杨临萍：《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载《人民司法（应用）》2016 年第 4 期，第 26 页。

〔28〕 转让股东承担责任包含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转让股东被追加为被执行人。相应地，下文的不承担责任，包括转让股东未被追加为被执行人；下文所述的双方承担连带责任，包含转让股东、受让股东均被追加为被执行人，视为承担连带责任。

担责任。[29]

（二）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之理论争议及评析

讨论新《公司法》规定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归属，离不开学术界对此理论研究的回顾。对该问题，理论界争议也较大，存在如下几种观点。

1. 转让股东担责说

持此说者认为股东的出资义务是法定义务，不能简单适用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的合同法理，故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因股权转让而转移。[30] 司法实践中认定转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也主要以此作为裁判理由。此说的优点在于看到了出资义务的法定性，但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是，股东转让股权后还须承担出资责任，难以退出，股东的投资风险过大，与认缴制鼓励投资设立公司的立法初衷背道而驰。

2. 受让股东担责说（转让股东免责说）

持此说者的主要理由为根据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理论，股东出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移，故由股权受让人承担出资责任，股权转让人不再承担出资责任。也有学者参照债务承担理论[31]、股权负担理论（即出资义务是股权的“物的负担”而非股东的“人的负担”，谁持有股权谁为出资义务人）[32]，作为受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的阐释路径。笔者认为，无论是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理论，还是债务承担理论、股权负担理论，虽然解释的理论依据或者路径不同，但本质上指向的都是出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移。审判实践中认定转让股东不承担出资责任主要是采纳出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移的观点。此说优点在于有利于股权自由流转，不足之处在于未能看到股权转让标的——股权的特殊性，该出资义务虽不具有专属性，但不同主体的出资能力却有差异，直接影响出资义务的履行，且出资义务的性质兼具约定性和法定性，不能仅依约转移。从法律后果上来看，此说易导致股东将股权转让给不具备出资能力的受让人，利用股权转让手段逃避出资义务，危及债权人利益。

3. 受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转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说[33]

持此说者主要从民法一般规则和公司法作为组织法的特殊规则作为解释路径，认为根据民法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理论，受让人基于股东身份承担第一顺位出资义务，而转让股东的出资义务具

〔29〕 认定股东对股权转让前的公司债务承担出资责任的案件，如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民终 116 号。认定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在公司债务之前，转让股东不承担出资责任的案件，如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5769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 02 民终 10001 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 01 民终 106 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 01 民终 13659 号等。

〔30〕 持此观点的如理论界的蒋大兴教授、李建伟教授，实务界的周伦军法官、刘春梅法官、杨晓蓉法官。参见李志刚等：《认缴资本制语境下的股权转让与出资责任》，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 年第 13 期，第 109－110 页；邹海林：《〈公司法〉修订的制度创新：回顾与展望——以〈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为蓝本》，载《法律适用》2023 年第 8 期，第 8－9 页。

〔31〕 刘敏：《论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载《法商研究》2019 年第 6 期，第 97－98 页。

〔32〕 陈甦：《股权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规则建构分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 年第 3 期，第 68－70 页。

〔33〕 持此观点的有，参见刘贵祥：《关于金融民商事审判工作中的理念、机制和法律适用问题》，载《法律适用》2023 年第 1 期，第 19 页；王东光：《论股权转让人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责任》，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2 期，第 181－189 页。另参见罗昆、刘伟：《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责任研究》，载《南大法学》2023 年第 4 期，第 18 页。该文认为对于公司外部债权人，转让股东在受让人不能清偿范围内对股权转让前的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责任，其实也是持此种观点。

有法定性，其承担责任是基于股东有限责任之法理需要。[34] 此说糅合了受让股东担责说、转让股东担责说的观点，实际上为折中说，新《公司法》即采用此种观点。对于新《公司法》的规则建构思路，相关人士解释为："基于股东名册外观主义要求，受让人作为第一顺位出资义务人有利于建立出资追索链条，实现公司资本充实目的。……仅由受让人承担出资责任，股东可能通过转让股权逃避出资责任。出资义务具有组织法上的强制性和法定性，转让人不能因为股权转让免除责任。对于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法律将股权转让带来的公司资本不充实风险分配给转让人，由其承担补充责任，能够通过市场机制抑制风险，降低司法成本，提高股权转让效率。"[35] 从上述解释路径来看，新《公司法》规定的归责模式具有合理性，但在具体责任归属上也有进一步细化讨论的空间，将在下文详述。

4. 原则上受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例外情形下双方共同承担出资责任说

持此说者认为为彻底贯彻股权自由转让，应由受让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为原则，只有针对恶意转让股权之非常态交易情形，才可要求转让股东和受让股东共同承担出资责任。[36] 此说的优点是看到了恶意转让股权下出资责任归责的特殊性，也符合司法实践中对恶意转让股权的出资责任认定的主流做法，不足之处在于一旦无法证明股东恶意转让股权，则只能由受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容易导致转让股东逃避出资责任。

5. 转让股东在特定条件下与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说

该说可分为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作为发起人的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认为受让股东概括承受了股东权利和义务，应承担出资义务，但发起人股东的出资义务是法定义务，不因股权转让而免除。[37] 笔者认为，股东均具有法定出资义务，并不限于发起人股东，且从法律后果上来看，不区分情形，一律要求发起人股东、受让股东就股权转让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过重。另一种观点认为，转让股东的出资义务是否随股权转让须满足一定的条件，不满足时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38] 此种观点实际上强调连带责任的附条件性和补充性，避免了连带责任的滥用，不足之处在于所设条件过多，认定较为复杂，且有的条件的合理性也有待商榷。

6. 区分情形认定出资责任归属（区分说）

该说具体可分为：（1）区分股权转让时间和公司债务形成时间先后，从而判断转让股东应否

〔34〕 林一英：《未缴纳出资股权转让的责任规则构建》，载《环球法律评论》2024 年第 1 期，第 44－50 页。

〔35〕 林一英：《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完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 年第 6 期，第 43 页。

〔36〕 陈景善、郜俊辉：《股权转让后的未届期出资义务承担》，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 年第 6 期，第 124 页。也有持类似观点的，参见周毓敏、张凌：《股东转让未届缴资期限股权的责任探析》，载《人民司法（案例）》2022 年第 35 期，第 58－62 页。

〔37〕 李志刚等：《认缴资本制语境下的股权转让与出资责任》，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 年第 13 期，详见第 110 页中刘凯湘教授的发言。另参见陈克：《弱化抑或调整——论〈公司法〉修订后的涉公司出资责任诸问题》，载《财经法学》2015 年第 5 期，第 40－41 页。该文认为在无约定的情形下，转让方作为发起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因股权转让而免除，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应承担连带出资责任。

〔38〕 有关条件为转让前补足出资、公司或债权人同意、时效限制、主观要素、因果关系要素等，详见刘茵、张清：《论执行异议之诉追加转让股权原股东中的"未履行出资义务"标准——以〈民事执行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9 条的适用为视角》，载《法律适用》2023 年第 3 期，第 117－118 页。

承担出资责任。对于股权转让之前公司债务已经形成的，由于公司债权人对转让股东存在出资信赖，故转让股东需要承担出资责任；而股东在公司债务形成之前转让股权的，公司债权人未对转让股东的出资能力形成合理信赖，故转让股东不承担出资责任。〔39〕（2）区分股权转让人为发起人股东还是普通股东，以及全部股权转让还是部分股权转让，认定转让股东是否担责以及承担何种责任形态。〔40〕（3）区分转让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责任和对公司债权人的出资责任，即区分对内、对外责任以判断转让股东的责任形态。〔41〕（4）按照合同法框架区分不同情形，分别判断出资义务的履行主体。如果公司同意出资义务转移，对出资义务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无约定的，如果股权转让价款体现了股权的市场因素和未届期出资部分的价值考量，则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否则仅由受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42〕

由上可见，区分说最为复杂，有的甚至还进一步嵌套了区分说。由于股权转让情况各异，客观上确实有区分情形予以归责的必要。对于区分说，除了区分公司债务形成时间具有实践基础，对其他区分说观点，司法实践中鲜有采纳。笔者认为，法院不采纳确实有合理之处，具体而言：区分股权转让人为发起人股东还是普通股东，如上所述，包括发起人在内的所有股东均负有法定出资义务，且将出资责任继续课以发起人的观点不符合现代公司法改革对资本灵活化的制度要求，受传统“资本三原则”的思想禁锢，认缴制不应该成为发起人退出投资的障碍。〔43〕至于区分全部股权转让还是部分股权转让，并无实际意义，因为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无本质不同；而区分内部责任、外部责任，如果认为股权转让得到公司认可则转让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得以免除，那么转让股东尤其是作为大股东的转让股东就容易操控股东会取得公司的同意权，从而逃脱对公司的出资责任；至于区分约定责任和法定责任，如果按照约定责任判断出资责任归属，不仅忽视了出

〔39〕刘海伟、张肖鹏：《变更追加未届缴资期限股东为被执行人的规则探析》，载《人民司法（案例）》2022 年第 35 期，第 24 页；李志刚等：《认缴资本制语境下的股权转让与出资责任》，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 年第 13 期，第 110－111 页。此外，另参见罗昆、刘伟：《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责任研究》，载《南大法学》2023 年第 4 期，第 18－29 页。该文虽未明确提出区分说，但认为转让股东在受让人不能清偿范围内对股权转让前的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责任，实质上是“区分说”观点。还参见刘茵、张清：《论执行异议之诉追加转让股权原股东中的“未履行出资义务”标准——以〈民事执行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9 条的适用为视角》，载《法律适用》2023 年第 3 期，第 118 页。该文认为债权发生在股权转让之后，股权转让与债权债务不具有因果关系，转让股东不负有出资义务，这实际上也是“区分说”。

〔40〕薛波：《论发起人转让出资未届期股权的规制路径——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的相关规定》，载《北方法学》2022 年第 2 期，第 91－104 页。

〔41〕这又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对公司内部责任，对出资义务无约定的，转让股东、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对公司债权人责任，转让股东在受让股东不能清偿的范围内对股权转让前的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责任。详见罗昆、刘伟：《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责任研究》，载《南大法学》2023 年第 4 期，第 18、23－25 页。另一种观点认为，对公司内部责任，如果股权转让得到公司认可，出资义务应由受让股东承担，转让股东免责；对公司债权人的外部责任，由受让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并由转让股东就受让股东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详见刘海伟、张肖鹏：《变更追加未届缴资期限股东为被执行人的规则探析》，载《人民司法（案例）》2022 年第 35 期，第 23－24 页。

〔42〕王建文：《再论股东未届期出资义务的履行》，载《法学》2017 年第 9 期，第 80、88 页。

〔43〕彭真明：《论资本认缴制下的股东出资责任——兼评“上海香通公司诉昊跃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载《法商研究》2018 年第 6 期，第 99 页。

资义务的法定性，也容易导致转让股东脱责；而区分股权转让价款认定责任归属，较为复杂，可操作性不强。

综上，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问题，不仅需要扎实的理论依据，严密周全的论证，还需要回应司法实践中面临的问题，总结吸收实务界的成熟做法，并在制度设计上具有可操作性，如此方能兼具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

三、对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之理论分析

如前所述，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问题，所涉利益主体和法律制度复杂，目前规定在利益衡量或者价值判断上，却存在悖论。一方面，矫枉过正，不区分情形，转让股东一律承担补充责任，且无时效限制，存在过度保护债权人利益之嫌，转让股东难以退出，投资风险较大；另一方面，规定过于简单，难以涵盖实践中复杂各异的股权转让情形，尤其是对于司法实践中突出的股东恶意转让股权问题，新规定虽也能够追究转让股东责任，但存在归责逻辑错位以及对债权人利益保护不力的问题。

（一）未区分公司债务形成时间，转让股东的补充责任属于客观责任

按照新《公司法》规定，遑论股东转让股权的主观状况是善意还是恶意、股权转让行为是正常的商业转让还是逃债的恶意转让，也无论何时转让，转让股东一律对受让股东的出资责任承担补充责任，这是一种客观归责责任。

笔者认为，区分公司债务形成时间和股权转让时间，以判断转让股东是否承担出资责任，不仅具有理论基础，也具有实践基础，且结果也较为公正，可作为归责考量因素。理由在于：（1）符合商事外观主义原理。在商事外观主义下，债权人只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所登记的股东具有出资信赖，信赖该股东在出资期限届满时或者在公司无力偿债时出资以充实公司偿债能力。如果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的股东已经变更，对于此后发生的公司债务，此时债权人所信赖的是登记股东即受让股东而非转让股东的出资承诺和出资能力。且基于股权流转的频繁性或者公司内部管理之需，债权人也难以通过工商登记系统、股东名册查询前手股东信息，难谓对前手股东有合理出资信赖。（2）符合交易风险控制理论。股东转让股权后，不参与公司经营，对公司经营所产生的债务风险无法控制，理应由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者即能够控制交易风险的受让股东承担公司债务风险，否则，容易诱发受让股东的机会主义风险或者道德风险。例如，受让股东利用参与经营管理或者控制公司之机，大肆举债，制造公司债务，一旦公司无力偿还，即使转让股东早已转让股权多年，还被追索承担补充出资责任，对转让股东明显不公，也超出其合理预期。可见，新规定虽抑制了转让股东的道德风险，但与此同时又诱发了受让股东的道德风险。（3）符合因果关系理论。公司债务产生时间在股权转让之后，由受让股东承担责任，与转让股东股权转让行为并无因果关系。[44]

〔44〕 刘茵、张清：《论执行异议之诉追加转让股权原股东中的“未履行出资义务”标准——以〈民事执行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9 条的适用为视角》，载《法律适用》2023 年第 3 期，第 114－115 页。

（4）具有较好的实践基础。根据上文的实证分析，相当部分法院采用区分债务形成时间说来认定转让股东是否承担出资责任，说明此种观点具有合理性，易被接受。

（二）未对股东恶意转让股权进行规制，导致归责逻辑错位

对于新《公司法》未针对恶意转让股权确定责任归属的原因，相关人士解释为，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债权能否适用恶意串通制度本身存疑，即使能够适用，公司和债权人证明转让双方的恶意难度非常大，且即便能够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 155 条、第 157 条的规定，如果只在转让双方之间采用折价补偿规则处理转让无效的股权，公司要求转让股东承担缴纳出资的义务并不是恶意串通法律行为无效的必然结果，故根据转让股东的主观状态确定责任存在着弊端。[45] 对此，笔者认为，根据《民法典》第 154 条的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恶意串通行为损害的是他人合法权益，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利用股权转让的手段恶意串通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属于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当然可以适用恶意串通制度；至于恶意串通举证难的问题，该问题并不单单在股权转让行为中存在，所有法律行为均面临着此种举证困境，但不能因为举证难而因噎废食从而不予以规范。事实上，司法实践中，法院综合案件事实，也能够认定恶意转让股权的存在。法院综合考虑股权转让时间、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之间的关系、受让人的出资能力或者经营能力、股权转让价格以及转让时公司的资产状况等因素，结合法官自由心证和经验法则，认定恶意转让股权的存在，说明公司和债权人并非不能举证证明恶意转让股权行为；至于恶意串通的法律后果问题，根据《民法典》第 157 条的规定，无效行为的法律后果为返还财产或者折价补偿，基于股权的特殊性以及持股人参与公司经营导致股权价值的变化，恶意串通转让股权行为无效后难以返还股权或者折价补偿，才须《公司法》特别规定恶意串通转让股权的法律后果即转让股东承担缴纳出资的义务，否则无效后只能返还股权或者折价补偿。因此，认为根据转让股东的主观状态确定责任存在弊端，理由并不充分。

须指出的是，在未对恶意转让股权作专门规范的情形下，虽然按照新《公司法》规定，转让股东无法脱责，但却存在归责的逻辑错位。对于股东恶意转让股权以逃避出资责任的，股权转让是其“金蝉脱壳”的工具，法谚有云，“任何人不得从自己的违法行为中获利”，故对该行为，法律当然不能提供保护，理应继续由转让股东承担出资义务，方符合正义的价值追求和归责的内在逻辑要求。按照目前的规定，转让股东承担的是补充出资责任，而补充责任具有责任的顺序性特点，即直接责任人处于第一顺位，补充责任人处于第二顺位。显然，对于恶意转让股权的，第一顺位责任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应为转让股东，而受让股东作为第二责任顺位人，其才应承担补充出资责任。如此，新《公司法》规定转让股东承担第二顺位的补充责任，存在逻辑错位。

〔45〕 林一英：《未缴纳出资股权转让的责任规则构建》，载《环球法律评论》2024 年第 1 期，第 53－55 页。

（三）股东在出资加速到期时转让股权后的出资责任不明，导致存在理解的分歧

新《公司法》修订之前，实践中，股东随意认缴注册资本金额，认缴期限过长，动辄长达 10 年、20 年甚至上百年，认缴天价出资而实缴金额过低甚至为 0 元等现象层出不穷，正如学者指出的，这在很大程度上成为股东不负责任的数字游戏。[46] 这无疑对债权人利益造成了威胁。认缴制也应坚持资本充实原则，不能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成为股东不负责任的数字游戏，更不能让股东通过股权转让而逃避出资义务。新《公司法》修订后，除了规定限期认缴制，第 54 条还明确了认缴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有利于解决存量公司的认缴期限过长的问题。在新《公司法》规定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之前，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第 6 条的规定[47]，法院认定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比较审慎，条件严苛，例外情形下才可加速到期，而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只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就可要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条件大为放松。但是，由此带来的新问题是，如果股东转让未届期股权时，已经具备出资加速到期的情形，则是适用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还是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20〕18 号，下称《公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48] 法律适用的不同导致归责模式的不同。如果认为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后不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属于“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则适用《公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应由转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受让股东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与转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但也有观点认为，当符合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条件时，如果未届期股权经过多次转让，公司和债权人可以在受让人不能履行出资责任后，依次要求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49] 易言之，此种情况依然适用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在理解有分歧的情况下，须进一步予以明晰，以减少争议。

（四）未规定转让股东的补充出资责任的诉讼时效，导致终身担责

按照新规定，转让股东一旦认缴出资，无论其是否早已转让股权，股权是否经过多次转让，均有可能承担补充出资责任，出现“一次投资、终身担责”的局面，股东难以从出资责任中退出，不利于鼓励投资，也可能导致股东缺乏转让股权的动力，进而影响股权自由流转。

新规定不仅影响新设立的公司股东，而且对存量公司股东的影响程度尤为显著，因为实践中，存量公司的出资期限一般较长。根据统计，我国公司数量从 2014 年的 1 303 万户，增长至 2023

〔46〕 丁勇：《认缴制后公司法资本规则的革新》，载《法学研究》2018 年第 2 期，第 155 页。

〔47〕《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6 条规定：“【股东出资应否加速到期】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48〕《公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9〕 林一英：《未缴纳出资股权转让的责任规则构建》，载《环球法律评论》2024 年第 1 期，第 57 页。

年 11 月底的 4 839 万户，增长了 2.7 倍。[50] 换言之，自全面认缴制实施以来，新设立了 3 000 多万家公司。新《公司法》第 47 条确立了 5 年的限期认缴制，解决了旧《公司法》认缴期限过长的问题。根据新《公司法》第 266 条[51] 规定，限期认缴制具有溯及力，由此引发上述数量巨大的存量公司如何适用 5 年认缴期限的问题。为解决该问题，2024 年《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 2 条[52] 规定，原则上，如果股东的剩余出资期限超过 5 年（即超过 2032 年 6 月 30 日）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即 2027 年 6 月 30 日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即 2032 年 6 月 30 日），也即对于存量公司，如果股东的认缴期限过长，最长可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在新《公司法》明确转让股东的补充出资责任后，对于出资期限较长的股东而言，其转让股权后的风险增加。举例来说，某公司 2014 年设立，约定股东的认缴期限为 20 年，2034 年出资期限届满。如股东在 2019 年将认缴的未届期股权转让，按照前述规定，则受让股东的缴资期限被调整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届满。届时如受让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在公司无力偿债的情况下，转让股东还须在股权转让 10 余年后承担补充出资责任，显然大大超出转让股东的预期，显失公平。

除了存量公司，对于新《公司法》实施后新设立的公司，由于有 5 年认缴期限的存在，转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的期间是否限于 5 年？笔者认为也未必，5 年只是认缴期限，并非承担出资责任的期限，转让股东在股权转让后相当长的期间内承担补充出资责任也完全有可能。因此，对转让股东承担补充出资责任以诉讼时效限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有观点可能认为，在出资义务与责任不能以诉讼时效抗辩的既有规则体系中，单独对股权转让人责任适用特别诉讼时效规则，其利益偏向难有合理说明。[53] 诚然，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19 条的规定[54]，股东的出资义务不适用诉讼时效，但是该条适用的前提是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即针对的是出资期限已经届期的股东的出资违约行为，而对于一

〔50〕 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完善认缴登记制度营造诚信有序的营商环境》，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xwxcs/art/2023/art_4d25423ee4ec4da988871decf43a7db6.html。

〔51〕 新《公司法》第 266 条规定：“本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52〕《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 2 条规定：“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53〕 陈甦：《股权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规则建构分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 年第 3 期，第 65 页。

〔54〕《公司法解释三》第 19 条规定：“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般未届期的股权转让行为，此时转让股东享有出资期限利益，并不存在出资违约行为，行为性质上存在差异，适用诉讼时效制度，可以有合理解释。

总之，按照新《公司法》，目前有关规定在鼓励投资、维护股权自由流转、保障债权人利益三个维度并未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平衡，尚存在规范缺陷，同时可能存在法律效果导向不佳，须进一步厘清规范逻辑。

四、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归属的法律适用逻辑和方法

由于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纠纷主要发生在出资义务人和公司债权人之间，因此制度的完善应侧重于调整二者关系，在上文提及的三个维度做好平衡。笔者建议在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的基础上，从“四个区分”“一个时效”方面予以完善。所谓“四个区分”，是指区分公司债务形成时间与股权转让时间的先后，并在此基础上，对于股权转让前所形成的公司债务，进一步区分一般未届期股权转让与出资加速到期时股权转让、区分一般未届期股权转让与恶意股权转让、区分一般未届期股权转让与恶意串通股权转让。所谓“一个时效”，是指对一般未届期股权转让下转让股东的出资责任予以诉讼时效限制。

（一）构建“四个区分”责任体系，科学精准划分出资责任归属

1. 区分公司债务形成时间与股权转让时间的先后

正如学者指出：“区分转让发生前后债权人是必须的。转让给顶缸者只能损害原债权人，此后的债权人则不会受到损害。”〔55〕因此，有必要对公司债务形成时间与股权转让时间作比较，并对股权转让后所形成的公司债务，明确转让股东不再承担补充出资责任。也即，只有公司债务发生时间在先，股权转让在后，或者说公司债务发生在股东持股期间，转让股东才承担补充出资责任。通过对公司债务形成时间与股东转让时间比较，明确转让股东的补充出资责任限于公司债务发生于其持股期间，实为限缩性解释，但此种解释并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为其对转让股东并无合理的出资信赖。

当然，也有学者对此持有异议，认为区分债权成立的时间有形式上的基础，但与股东的资本填充责任和债权的平等性不符。〔56〕学者指出，股东因认缴出资而产生的出资义务，实际上是将来通过履行出资义务以充实公司清偿能力的一种允诺，此种允诺，是对公司未来清偿能力的一种保证。〔57〕只有当公司债务形成后，才可能会出现公司无力偿债现象，此时股东负有履行允诺的义务，这是一种具体的、现实的、或然性的出资义务，产生资本填充责任；如果公司债务尚未发生，股东的出资期限也未届期，此时股东的出资义务仅是一种法条规定的字面上的、抽象的出资义务，

〔55〕 李志刚等：《认缴资本制语境下的股权转让与出资责任》，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 年第 13 期，第 106 页。

〔56〕 李志刚等：《认缴资本制语境下的股权转让与出资责任》，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 年第 13 期，第 110 页。司法实践中，也有少数法院认可此种观点，参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 民终 5631 号。

〔57〕 陈景善、郜俊辉：《股权转让后的未届期出资义务承担》，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 年第 6 期，第 119 页。

并未实际产生资本填充责任，一旦股权转让，抽象的出资义务应当由受让人承担，资本填充责任也应由受让人承担。因此，第三人与公司发生交易进而成为公司债权人时，由于转让股东并无所谓的资本填充责任，对第三人而言，并不存在违反债权平等性问题。

还有学者认为，以债权形成时间区分出资责任的观点存在理论上的障碍，因为公司是独立的法人组织，以自身的资产作为信用基础，而不是以股东的个人信用为基础，相对人与公司交易时也不是以特定股东的信用、出资能力作为交易的判断基础，将转让股东是否承担责任与债权的形成时间相联系缺乏理论依据。〔58〕对此，笔者认为，虽然通说认为公司信用已经从资本信用转为资产信用，股东出资作为债权人担保的功能逐渐弱化，但是股东的信用也并非无关紧要，因为股东出资是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基本气垫”。〔59〕股东的资信情况也是交易相对方判断公司偿债能力、衡量交易风险的重要依据，相对方在做尽责调查时也要查看公司股东的实力。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决中明确指出，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情况，是债权人在签订合同时对公司履约能力的考量因素之一，公司股东的变更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必然也会影响债权人债权的实现。〔60〕毕竟一旦公司无力清偿债务，股东要以承诺的出资承担资本充实责任，提升公司偿债能力。综上，以债权形成时间区分出资责任归属的观点并不存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障碍。

2. 区分一般未届期股权转让与出资加速到期时股权转让

由于股东在出资加速到期时转让未届期股权，是适用《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还是《公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存在理解上的分歧，从而导致转让股东、受让股东责任形态的不同，而责任形态的不同，不仅直接关系股权转让当事人的利益，也关乎公司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根据出资加速到期理论，如果股东所转让的未届期股权处于出资加速到期状况，出资义务已经触发，属于形式上出资期限未届期而实质上已届期的股权，此时转让股东负有具体的、现实的、即时的法定出资义务，所转让的股权负有应出资而未出资的负担，为瑕疵股权，属于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由转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受让股东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承担连带出资责任。因此，对于发生于股东持股期间的公司债务，股东转让未届期股权时具备加速到期情形的，建议明确适用《公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判断出资责任，以减少争议。

3. 区分一般未届期股权转让与恶意股权转让

前已述及，公司发生债务后股东恶意转让股权的案件数占全部研究样本数的约三分之一，应当对此予以规制，而按照新《公司法》规定的出资责任归属，存在归责逻辑错位的问题。因此，建议厘清责任顺位，明确股东恶意转让股权以逃避出资债务的，转让股东应当承担出资责任，受让股东基于登记股东的商事外观主义，承担补充出资责任。直接规定转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可

〔58〕 王东光：《论股权转让人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责任》，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2 期，第 185 页。

〔59〕 朱慈蕴：《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与公司资本制度完善》，载《清华法学》2022 年第 2 期，第 76 页。

〔6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民终 116 号。

免却先执行受让股东责任财产无果时的前置程序，更能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根据目前的规定，转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的前提是“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何谓“未按期足额缴纳”？有观点认为转让人的补充责任是追索链条上对受让人责任的递补，是一种采用客观的财产执行不能标准。〔61〕补充责任又具有责任顺序性、责任补充性的特点，是对第一责任人财产不足以承担责任时的一种补充。〔62〕换言之，并非按照受让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标准，而是按照执行不能的结果标准，即只有在对受让股东执行不能的情况下，才能追索转让股东的补充出资责任，显然不如直接规定转让股东的出资责任，对债权人利益保护更为有力。

至于判断恶意股权转让的标准，可以有如下衡量标准：股东以 0 元价格或者显著不合理低价转让股权，而转让时公司已经无力偿债或者可能无力偿债的；股权转让时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资不抵债的；在公司债权人起诉公司追索债务或者在有关机构如法院、仲裁机构作出有利于公司债权人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后转让股权的；将股权转让给明显缺乏出资能力或者经营能力的受让人；不当减资再转让股权的；恶意延长缴资期限的，等等。

4. 区分一般未届期股权转让与恶意串通股权转让

对于公司债务发生后，股东恶意转让股权以逃避出资债务，受让股东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双方构成恶意串通。《民法典》第 1168 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转让股东、受让股东恶意串通以股权转让的手段逃避出资债务，损害的是公司或者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类似于共同侵犯债权，转让股东、受让股东承担连带出资责任。

（二）规定一般未届期股权转让后转让股东承担补充出资责任的诉讼时效

转让股东可能在交易发生之后很长时间里意外地因最后受让人的出资违约行为而承担出资补充责任，这将给转让股东带来长期的或然债务风险，特别是，如果其直接受让人将股权再行转让，转让股东对其后交易完全无权控制甚至一无所知，对这种或然债务将没有任何防范能力。〔63〕股东不能因一度持有股权而长期处于不安全状态，否则可能影响大众的投资积极性，据此有的学者建议参考企业的平均寿命在 5 年以内的接近 6 成，将股权转让人责任限于股权转让登记之日起 5 年。〔64〕笔者赞同该观点。

规定转让股东的诉讼时效限制，也有比较法依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2356 条规定，转让尚未缴足全部股款的股票的，自转让之日起 3 年内，出让人与受让人连带承担缴纳尚未付清股款的责任。〔65〕《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19 条第 5 项、第 22 条第 3 项规定，《德国股份法》第 65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出资未实缴股份转让之后，不仅现持有人负有缴清所有款项的义务，而且

〔61〕 林一英：《未缴纳出资股权转让的责任规则构建》，载《环球法律评论》2024 年第 1 期，第 51 页。

〔62〕 钱玉林：《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理论证成》，载《法学研究》2020 年第 6 期，第 124 页。

〔63〕 陈甦：《股权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规则建构分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 年第 3 期，第 64 页，虽然该批评对象针对的是《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 88 条内容，但由于新《公司法》通过后，该条文内容并未发生变化，该批评依然具有价值。

〔64〕 王东光：《论股权转让人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责任》，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2 期，第 189 页。

〔65〕 费安玲等译：《意大利民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55 页。

转让后，有限责任公司在 5 年内、股份有限公司在 2 年内，其前手仍然负有缴清股款之义务。〔66〕《法国商法典》第 282 条规定：“未支付股款的股东、相继的受让人和认股人对股票未支付的股款负连带责任。……（1983 年 1 月 3 日第 83－1 号法律）‘有价证券从一个账户转到另一个账户 2 年以后，一切已转让其股票的股东或认股人停止承担仍未被要求的付款义务。’”〔67〕中国《澳门商法典》第 330 条规定，“公司对股东、行政管理机关成员、监事会成员或独任监事、公司秘书及清算人之权力，以及该等人对公司之权利之时效期间为五年，自下列日期起算：a）迟延履行出资或补充给付之义务之日”；中国澳门特区对股东的出资义务甚至设定了诉讼时效制度。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恶意转让股权或者恶意串通转让股权的，以及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时再转让股权的，转让股东的出资责任不受诉讼时效限制，因为恶意转让股权以逃避出资债务，没有设置诉讼时效以限制出资责任承担的必要，而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时再转让股权，股东已经负有出资义务，转让股权时已经属于出资违约行为，应适用《公司法解释三》第 19 条规定，故诉讼时效仅适用于一般未届期股权转让后转让股东的出资责任限制。

五、结语

新《公司法》修订后，首次明确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具有积极意义，也在某种程度上能为债权人利益提供有力保护，殊值肯定。但是，不区分股权转让时间与公司债务形成时间的先后，一律让股权转让人承担补充出资责任，且无时效限制，也存在矫枉过正、过度保护债权人利益之嫌，造成股权转让人和债权人之间新的利益失衡。对于司法实践中层出不穷的恶意转让股权以逃避出资责任的现象，新《公司法》未专门规范，不仅存在归责逻辑错位的问题，也可能继续存在规范无力的弊端。此外，对于出资加速到期时股东转让股权后的出资责任归属，也可能存在理解上的分歧，需要进一步明晰。针对以上问题，笔者建议从“四个区分”以及“一个时效”方面予以完善，尽量在鼓励投资、维护股权自由流转、保障债权人利益三个维度上做到平衡，以构建公平合理的出资责任归属制度。

〔66〕 薛波：《论发起人转让出资未届期股权的规制路径——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的相关规定》，载《北方法学》2022 年第 2 期，第 100 页；［德］托马斯·莱塞尔、吕迪格·法伊尔：《德国资合公司法》(第 6 版上册) ，高旭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44 页。

〔67〕 金邦贵译：《法国商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0 页。

The Attribution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Liability After Unexpired Equity Transfer

—Taking Article 88（1）of the New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a Research Object

WEI Dan　TANG Rongna

Abstract: The new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pecifies the attribution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liability after unexpired equity transfer, which helps to reduce disputes, but more research is still in process. On the one hand, there are issues with the misaligned attribution logic and inadequate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regarding the malicious transfer of equity to evade the debt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supplementary contribution liability of the transferring shareholder is objective attribution and also a life liability, it excessively protects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which can easily lead to moral risks for the transferee to generate company debts and hold the transferring shareholder responsible. In addition,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on the attribution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liability for transferring equity after accelerated due time of contribution may cause differences in understanding. This article suggests improving from the aspects of "four distinctions" and "one limitation period", that is, in terms of the attribution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liability, it is necessary to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time of company debt occurrence and the time of equity transfer, distinguish between general unexpired equity transfer and equity transfer after accelerated due time of contribution, distinguish between general unexpired equity transfer and malicious equity transfer, distinguish between general unexpired equity transfer and malicious collusion equity transfer, and specify the limitation period for the liability of transferring shareholders after general unexpired equity transfer.

Keywords: Time Limit Unexpired; Equity Transfer; The Capital Contribution Liability; Attribution

（责任编辑：王乐兵　汪友年）